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环建（2020）4号

关于云浮市博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镇 在田村肉猪养殖场年出栏 24000 头肉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博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博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镇在田村肉猪养殖场年出栏 24000 头肉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云浮市博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镇在田村肉猪养殖场年出栏 24000 头肉猪新建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场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1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云浮市博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镇在田村肉猪养殖场年出栏 24000 头肉猪新建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3月30日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